





春秋公羊註疏宣公卷第十五

起元年 盡九年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宣公第七



何休學

宣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傳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

位何其意也註相公篡成君宣公篡未踰年君嫌其

義異故復發傳疏相公至發傳。解云即相元年

何注云据莊公不言即位彼傳云如其意也注云弒

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也注云弒君欲即位故如其意

以著其惡是也若然案禮未踰年之君臣下為之無

服臣為君斬衰三年誠實自異何言嫌其義異者正

以側隱者相似故也是以閔元年何氏云復發傳者嫌繼未踰年君義異故也明當隱之如一也是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註譏喪娶復書不親迎者嫌觸諱不

成其文也有母言如者緣內諱無貶公文疏譏喪至

云何氏以為為人君喪娶者宜有貶刺之文若其吉逆使

卿者宜書譏之見不親迎而已即叔孫僑如之徒是也

今公子遂為君喪娶宜去公子以見譏而有公子復作

不親迎之經書之者正以公子遂本是弒君之賊若去

公子即嫌為觸弒君大惡之故諱去公子即以隱四年

十年公子翬之類是以不得成其貶文若然文公二年

公子遂如齊納幣亦譏喪娶之經而不去公子者彼是

喪未畢納幣為失禮猶淺此乃初喪逆女固當合貶即

下八年而注云元年逆女嫌為喪娶貶也者義亦通

此云云之說八年注備註有母至公文疏解云下八

年夏六月戊子夫人熊氏薨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

熊氏者何宣公之母也是其今日有母母不命使

婦人之命不通四方何得言知作內使之文者正以

緣內無貶公之文故也何者若其去如則嫌宣公

娶為絕賤不成為諸侯然也正緣此事不得去如也

然莊公不能貯蓄絕而賤之者彼告糴之事可以通

嫌莊公之私行此大夫不外娶無道私行之義故如是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

而再見者卒名也註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夫人

何以不稱姜氏註据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也

經有姜不但問不稱氏者嫌据夫人氏欲使去姜疏

註据僑至齊也疏解云在成十四年九月註嫌据

至去姜疏解云即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是也

貶曷為貶註据俱至也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

為貶夫人

註

据師還也

疏

八年秋師還傳曰還者何

善辭也。如滅同姓何善。爾病之也。曷為病之。非師之罪也。彼公自滅同姓。非師之罪。是以歸惡于公。書還以善師。此公自喪娶。非夫人之罪。內無貶于公之道。而貶夫人。與彼義違。故据而難之。內無貶于公之道也。

註

明下無貶上之義。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為貶也。

夫人

註

据俱有諱義

疏

据俱有諱義。解云。春秋

為夫人諱

夫人與公一體也

註

恥辱與公共之。夫人

貶。則公惡明矣。去氏比於去姜。差輕。可言。故不諱。輕官本

夫人

疏

夫人與公一體。解云。初則判合。其

其事體先亡。遺餘半在。爾故傳以一體言之。注恥辱至明矣。解云。正以夫與公共體。恥辱同矣。

去氏至夫人。解云。去氏即傳元年夫人氏之喪。至則重矣。而亦不諱者。何氏云。因正王法所加。臣子不得以夫人禮治其喪也。是也。其稱婦何

註

据桓公夫人至不稱婦

疏

据桓公至稱婦。解云

氏至自有姑之辭也

註

有姑當以婦禮至

疏

無姑當以

夫人禮至。故分別言之。言以者。見行遂意也。見繼重

在遂。因遠別也。月者。公不親迎。危錄之例也。有姑

也。解云。隱二年傳云。在塗稱婦。與此違者。兼二義也。言在塗。見夫而服。從夫故謂之婦。至國對姑而服

從姑。是以亦謂之婦矣。有姑至禮至。解云。當以婦禮至。而稱夫人者。臣下錄之故也。言以至

別也。解云。桓十四年傳云。以者何。行其意也。何氏云。以己從人。曰行。然則此經云。遂以夫人者。欲見夫

也。解云。隱二年傳云。在塗稱婦。與此違者。兼二義也。言在塗。見夫而服。從夫故謂之婦。至國對姑而服

人是時進止由遂故言見繫重在遂若不言以直云
遂夫人則嫌在夫入男女無別故云因遠別也。
月者至例也。解云即相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
自齊之屬是也言公不親迎故書月危錄之例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傳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

爾是是衛疏放之者何。解云大夫去國於例然
言出奔此經言放故執不知問

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

三年待放註古者刑不上大夫蓋以為摘巢毀卵則

鳳凰不翔刻胎焚天則麒麟不至刑之則恐誤刑賢

者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以屬故有罪放之而已

所以尊賢者之類也三年者古者疑獄三年而後斷

易曰繫用徽墨寘於叢棘三歲不得凶是也自嫌有

罪當誅故三年不敢去屬音蜀叢棘才工反**疏**近

也。解云用古放臣而言近正者正以古者放臣任

其所去今此晉又處之於衛故言近耳。古者刑不

上大大夫。解云曲禮上篇文鄭注云不與賢者犯法

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是也。蓋以爲

至不至。解云皆家語文是時孔子之晉聞趙簡子

殺舜華之屬故為此言而遂還耳。易曰至是也

已。解云此坎卦上六爻辭也。鄭氏云繫拘也。爻辰在
巳。巳為地。地之蟠屈以徽墨也。三五互體。艮文與震
同體。艮為門。闕於木為多節。震之所為有叢拘之類
門闕之內有叢木多節之木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
之象也。外朝者所以詢事之處也。左嘉石平罷民焉
右肺石達窮民焉。罷民邪惡之民也。上六乘陽有邪

震艮坎

以微疑似微
艮文疑艮又

惡之罪故縛約微墨置于叢棘而後公卿以下議之
其害人者置之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能復
者上罪三年而赦中罪二年而赦下罪一年而赦不
得者不自思以得正道終不自改而出園土者殺故
凶是也。○**註**自嫌至不敢去。○解云莊二十四年曹
羈之下傳云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為得君臣
之義也何氏云孔子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
則止此之謂也諫必三者取月生三日成魄臣道也
亦取月生三日成魄臣道就之義故也。○**君放之非**
也。○**註**曰無去是非也。大夫待放正也。○**註**聽君不去
正也。○**疏**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
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註**重奪孝子之恩也。禮父母
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故孔

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
事周人卒哭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
也。○**疏**謂禮父至不從政。○解云禮記王制文也此政
子問文鄭云致事者還其職位於君是也。○**註**君子
至親也。○解云亦曾子問文彼云君子不奪人之親
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已練可以弁冕**。○**註**此說時
衰正失非謂禮當然弁禮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
冠爵弁文冠夏曰收殷曰噶周曰弁加旒曰冕主所
以入宗廟。○**疏**南反。○**註**夏曰至曰弁。○解云即郊特
加旒曰冕。○**註**解云何氏以為弁冕之形制一耳但加
旒為異矣。○**註**主所以入宗廟。○解云以其文冠故

案孔子蓋善之也者以平四
七字當在下注唯孔子以
為是下

也服金革之事謂以兵事使之君使之非也謂非

古道也臣行之禮也謂臣順為命亦禮也此與君放

之非臣待君放正同故引同類相發明閔子閔子

騫以孝聞疏閔子騫以孝聞要經而服事禮已

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遙反要一疏禮已至乎

傳文孔子蓋善之也者蓋猶是也言於此三事孔子

皆善之其三事者初則要經而服事次則謂君為古

者後則退而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既

事畢言古者不敢斥君即近也退而致仕退退身

也致仕還祿位于君孔子蓋善之也善其服事外

得事君之義致仕內不失親親之恩言古者又孫順

不訕其君也不言君子者時賢者多以為非唯孔子

以為是音孫疏

公會齊侯于平州

公季遂如齊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據曹

取之不書禮反齊子疏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傳云惡乎

取之取之曹也曷為不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班其

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班其

諸侯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次也何氏云魯本為霸

君官本殿

者所還當時不取久後有悔更緣前語取之不應復
矣故當坐取邑其濟西田本魯物而曹取之不書之

所以賂齊也

註魯所以賂遺齊故稱人共國辭

唯季疏魯所至國辭。解云謂一人字齊魯共有

反賂皆合也。**曷為賂齊****註**據上無戰伐無所謝。**疏**上至

稱人故也。解云正決哀七年秋公伐邾婁八月己酉入

邾婁以邾婁子益來八年夏齊人取謹及**傳**云外

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為賂齊為以邾

謝曷為益來也。然則此文之上不見戰伐之文應無所

齊乎故難之。**為弒子赤之賂也****註**子赤齊外孫宣

公篡弒之恐為齊所誅為是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

之者亦因惡齊取篡者賂當坐取邑未之齊坐者由

律行言許受賂也。月者惡內甚于邾婁子益。**疏**子

外孫。解云文公四年經書娶于齊而生也。**註**未

之至受賂也。解云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傳**云齊

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于我也。曷為未絕

于我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何氏云齊已言

語許取之其人貢賦尚屬於魯實未歸於齊不言

來者明不從齊來不當坐取邑是以知其未之齊矣

秋邾婁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註**微者不得言遂遂者楚子之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微者不得言遂遂者楚子之

遂也。不從鄭人去遂者。兵尊者兼將。匠反。將子疏者至

之遂也。解云正以遂者專事之文也。是以僖二十

五年注云。微者不別遂。但別兩耳。是也。其若大例不

合遂。若其竟外有利國家之事。亦權許之。即莊十九

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下

傳云。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

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是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斐林。

伐鄭。傳此晉趙盾之師也。註据上趙盾救陳微者不

能會諸侯。斐芳疏注微者至諸侯。解云謂若是

于斐林。而會之。曷為不言趙盾之師。註据公子遂會晉趙盾

于衡雍。伊維戎盟。再出各氏。疏据公子至各氏。

君不會大夫之

辭也。註時諸侯為趙盾所會。不與卑致尊。故正之。去

大夫各氏。使若更有師也。殊會地之者。起諸侯為盾

所會。疏殊會至所會。解云言殊會者。正謂先序

侯衛侯曹伯帥師伐鄭。而先言會晉師于斐林。乃言

伐鄭者。若以趙盾之師先在。是致諸侯來會之。然也

故曰起諸侯為盾所會耳。

冬晉趙穿帥師侵柳。柳者何。天子之邑也。註天子之

間田也。有大夫守之。晉與大夫忿爭侵之。音閑疏柳

何。解云欲言是國。又復未聞欲曷為不繫乎周。

言是邑。文無所繫。故執不知問。

音閑疏柳

據王師敗績于賀戎繫王。音茂○疏○注據王至繫王。

王師敗績于賀戎是也。不與伐天子也。絕正其義。使若兩國

自相伐。疏○注絕正其義。○解云謂絕柳不使繫之於王所以正君臣之義也。

晉人宋人伐鄭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

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注復出宋者非獨惡

華元明恥辱及宋國。華元○疏○宋華至華元。解云

將其尊其師皆衆故也。

秦師伐晉。注秦稱師者閔其衆惡其將本秦之忿起後

之戰今襄公繆公已死可以止矣而復伐晉惡其構

怨結禍無已。疏○注秦稱至其將。○解云正以文十二

之名氏若其賤之宜稱人稱國而言師者正以閔其

衆惡其將故也。注本秦至之戰。○解云在僖三十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犇。夷犇戶刀反又古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注匡王。疏○注匡王。○解云即三

年春葬匡王是也。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

望傳其言之何。注據食角不言之。疏○注據食角不言之。○解云即成

七年春王正月。饑鼠食郊牛角。改緩也。辭間容之。

故為緩。不若食角急也。別天牲主以角。書者。譏宣公

養牲。不謹敬。不潔清。而災。重事至尊。故詳錄其簡甚

疏注不若食角急也。解云言食角之時正以有不

順之處為天所災不敬簡慢故不言之耳。注別

天牲主以角。解云即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爾栗

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是也。重事至簡甚

之。解云正謂言之是也。何者之為緩辭。故以簡慢

之甚言矣。言簡者欲取五行傳云簡宗廟之言耳。**曷**

為不復卜。**註**据定十五年牛死改卜牛。**疏**据定至

云据彼經云十五年春王正月。饑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是也。**養牲養二卜****註**二卜

語在卜帝牲不吉。**註**帝皇天大帝在北辰之中。主也

領天地五帝羣神也。不吉者有災。**疏**帝皇至有災

之中者言在北辰之處。紫微宮內也。云摠領天地五

帝羣神也者。摠領天地之內五帝羣神也。其五方之

帝。東方青帝靈威仰之屬。是其五。則板稷牲而卜之

註先卜帝牲養之。有災更引稷牲卜之。以為天牲養

之。凡當二卜。爾復不吉。不復郊。板普顏反。疏引至

天牲。解云即定十五年。帝牲在于滌三月。**註**滌宮

牛死改卜牛者。正謂此。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謂之滌者。取其蕩滌潔清。三

牢者。各主一月。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其天牲。于滌

養牲。**疏**養帝至之處。解云其於稷者。唯具是禮

宮名。**疏**三牢之文。出春秋說文。

註視其身體具無災害而已。不特養于滌宮。所以降

稷尊帝。郊則曷為必祭稷。**註**据郊者主為祭天。王者

必以其祖配。**註**祖謂后稷。周之始祖。姜嫄履大人迹

所生。配配食也。**疏**注姜嫄至所生。解云即詩云履

曰姜嫄為帝嚳元妃。出野見巨人迹。心忻然說欲踐

之踐之。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為不祥。棄之隘

巷。或棄山林。寒冰之上。云云。姜嫄以為神。王者則曷

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各曰棄是也。**王**者則曷

為必以其祖配。**註**据方父事天。**疏**注据方父事天。

特祭何嫌而要須以。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註**匹合也。

祖配祭之乎。故難之。無所與會。合則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註**必得主

人乃止者。天道闇昧。故推人道以接之。不以文王配

者。重本尊始之義也。故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

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迭

生子孫。更王天下。書改卜者。善其應變得禮也。**大**結

反更王音更。**疏**必得至按之。解云正謂天之精

下于况反。**註**神靈不明察矣。**註**上帝至禮也。

解云此五帝者即靈威仰之屬。言在太微宮內。迭王

天下。即感精符云。蒼帝之始。二十八世。滅蒼者翼也。彼注云。亮翼之星。精在南方。其色赤。滅翼者斗。注云。舜斗之星。精在中央。其色黃。滅斗者參。注云。禹參之星。精在西方。其色黑。滅虛者房。注云。文王房星之精。在東方。其色青。五星之謀。是其義。

官本無也字

葬匡王

疏葬匡王。解云天子記崩不記葬今而書者

即文九年傳曰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也時書我有往者書然則此未滿七月所謂不及時書也

葬子伐賁渾戎

賁渾舊音六或音奔下戶門反二傳作陸渾

夏楚人侵鄭

秋赤狄侵齊

宋師圍曹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繆公

葬不月者子未三年而弒故略之也

音

葬不月至之也。解云即下四年夏六月乙酉葬鄭繆公歸生弒其君夷是也然則春秋之內葬月葬月天國之常今而不月故為此解以若定公十三年春薛伯定卒何氏云不日月者子無道當廢之而以為後未至三年失眾見弒危社稷宗廟禍端在定故略之類也考諸舊本皆無注然則有者衍字耳而不月者與卒同月故也即隱三年傳云不及時而不日慢葬何氏云慢薄不能以禮葬是也然則薛伯定之子是失眾見弒者即定十三年薛弒其君比編國以弒是也今此繆公之子為公子歸生弒之非失眾之文是以經書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而不略之以此言之有注者非也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肯公伐莒

取向

傳此平莒也其言不肯何

據取汶陽田不言

棘不肯

疏據取汶至不肯。解云即成二年秋取汶陽田至三年秋叔孫僑如率師圍棘

云棘者何汶陽之不服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何
不聽也何氏云不聽者叛也不言叛者為內諱故書
圍以起辭取向也

之是也辭取向也為公取向作辭也恥行義為利
故諱使若苦不肯起其平也聽公平伐取其邑以弱

之者愈也苦言及者明非苦不肯起其平也書齊侯
者公不能獨平也月者惡錄之

○解云正以及是汲汲之意亦見直之義故如此
○月者惡錄之○解云正以定十一年冬及鄭平

知平例不月今而書月故以為惡錄之若然定十年
春王三月及齊平而書月何氏云月者類谷之會齊

侯欲執定公故不易是也又昭七年春王正月暨齊
平而書月何氏云月者刺內暨暨也特魯方結婚于

吳外慕強楚故不
汲汲乎齊是也

○解云正以及是汲汲之意亦見直之義故如此

稽官本石經
同夫校改

采伯稽卒

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赤狄侵齊

秋公如齊

公至自齊

冬楚子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

夏公至自齊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官本無起其
平也四字

叔孫得臣卒。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為人臣知賊

而不言。明當誅。疏云。秋九月至叔姬。解云。隱二年注

固不蒙月也。注。不日至當誅。解云。正以所聞之

世大夫之卒。無罪者。日有罪者。月。今此不日。故解之

但推尋上下。更不見得臣有罪之文。惟解有文。十八年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冬。十月。公子遂。弑子赤。是

以何氏消量。作如此解。

又齊高固及子叔姬來。何言乎高固之來。注。據當舉

叔姬為重。大夫私事不當書。為重直。注。括當至

云。正以春秋尊內故也。注。大夫至當書。解云。正

以內之大夫直錄其如不書其大夫私事故也。今

高固之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注。

大夫妻歲一歸宗。叔姬屬嫁。而與高固來。如但言叔

姬來。而不言高固來。則魯負教戒。重不可言。故書高

固。明失教戒。重在固。言及者。猶公及夫人。注。故書

。解云。婦人之道。既嫁從夫。故也。注。言及至夫人

。解云。即信十一年。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

穀。是也。然則公羊之義。以為夫妻言及者。遠別之。稱

刺其無別。是以下注云。言其雙行。匹至。以於鳥獸。是

也。故相。十八年。春。公夫人姜氏。遂如齊。傳云。公何以

不及夫人。注云。據公及夫人。會齊侯于陽穀。夫人外

也。注云。若言夫人。已為公所絕外也。傳云。夫人外者

何內辭也。注云。內為公諱。辭其實。夫人外公也。注云。

-15 235 35 915

不得以為功。當坐執人，亦是其得書之義。文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殺之。于申，皆書者，商人之下。何氏云：商人弑君，賊復見者，與大夫異。齊人已君事之，殺之宜當坐。弑君是也。昭十三年，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得書者，亦是加弑故也。如趙盾之類矣。親弑君者，趙寧也。

也 **註** 復見趙盾者，欲起親弑者。趙寧，非盾親弑君者。

趙寧則曷為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

註 據皆去葬不加弑 **疏** 春秋之義，君弑賊不討，則不

書葬，所以責臣子不討賊。若其加弑者，雖不討賊，亦

書其葬，以其不親弑，不責臣子之討賊。是以昭十九

年夏，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冬葬許悼公。傳云：賊未討，

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曷為不成于弑？止進藥而

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為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

盡也。是以君子加弑焉。爾葬許悼公，是君子之教止

如官本同

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是也。然則此趙盾之弑君，與他弑君者同文，皆去其葬，則趙盾不加弑。趙盾既不加弑，即其身是賊，何得謂之不討賊乎？故難之。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弑其

君夷律。趙盾曰：天乎無辜。辜罪也。呼天告冤。呼

天告冤。解云：冤謂冤枉之冤也。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史曰：

爾為仁為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弑君而

何 **註** 復反也。趙盾不能復應者，明義之所責，不可辭。

趙盾之復國，奈何靈公為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

禮公族朝於內朝，親親也。雖有富貴者，以齒。明父子

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宗廟之中，以爵為位，崇德也。

案富字據疏當行

官本無富字

日官本

案此与今本多異同不詳也

据下解獻下當有受字
此行爵字本有受字

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升餒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之精粗為序不奪人之親也

音。餒。疏

餒官本

餒官本誤

公族至之親也。解云此皆文王世子文彼注云內朝路寢廷也云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彼注云謂以宗族事會也云外朝以官體異姓也者彼鄭氏云外朝路寢門之外廷體猶連結也云宗廟之中以為位崇德也者鄭氏云崇高也以爵貴賤異位云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者鄭氏云宗人掌禮及宗廟也人以官各有所掌也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餒獻爵則以上嗣尊祖之道也注云上嗣祖之正爵謂上嗣舉奠也今此何氏以登為升復無獻字所見異也云喪紀以服之精粗為序不奪人之親也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粗為序注云大事死喪也其為君雖皆斬衰序之必以本親也

猶當為粗
上當作下

乙

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丸

註 己已讀

大夫也音紀是樂而已矣

註 以是為笑樂音洛趙

看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有人荷畚

註 荷負也

畚草器若今市所量穀者是也齊人謂之鍾

註 荷本又

作何胡可反又音何畚音本

疏 齊人謂之鍾。解云即昭三年左傳云齊舊四量豆區釜鍾是也

自閨而出者

註 宮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從

內朝出立于外朝見出閨者知外朝在閨外內朝在

閨內可知

疏 宮中至之閨。解云釋宮文孫氏曰闈者宮中相通小門也其小者謂之閨

小閨謂之闈李氏曰皆門戶大小之異是也

趙盾曰彼何也夫畚為出

河荷何

乎閨註彼何者始惟何等物之辭熟視知其為畚乃

言夫畚者賤器何故乃出尊者之閨乎呼之不至

恠而呼欲問之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

顧君責已以視人欲以見就為解也古者士大夫通

曰子解佳賣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註赫

然已支解之貌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註主宰制

殺膳者若今大官宰人能蹠不熟註蹠掌公怒以斗

擊而殺之註擊猶擊也擊謂旁擊頭項擊五蒸反

擊也擊口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

弃 擊

望見趙盾趨而再拜註趨者驚貌禮臣拜然後君答

拜靈公先拜者畚出盾入知其欲諫欲以敬拒之使

不復言也禮天子為三公下階卿前席大夫與席士

式几又懇所革反註禮天至式几解云趙盾遂

巡北面再拜稽首註頭至地曰稽首頭至手曰拜手

註頭至地至拜手趨而出註本欲諫君君以拜謝

知己意冀當覺悟故出靈公心忤焉註忤慙貌慙盾

知己過洛反忤在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

某者本有姓字記傳者失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

異官寤

怪官

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註焉者於也。是無人

於閨門守視者也。上其堂則無人焉註但言焉絕語

辭堂不設守視人。故不言堂焉者。俯而闚其戶註儻

挽頭戶室戶。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

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

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註易猶省也。音孫。殮子為晉

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

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註負君命也

勇士曰 註明約食之

也。甚於重門擊柝孔子曰禮也寧儉此而

請也。頸居郢反斷音短 **疏** 註傳謂也。解云

以待暴客是也。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註滋猶益也。眾莫

可使往者於是伏甲于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

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註禮大夫駟乘有車右

有御者。而食音嗣下 佺然從乎趙盾而入註佺然

壯勇貌。乙反 放乎堂下而立註嫌靈公復欲殺盾

故入以為意。禮器記曰天子堂高九尺諸侯七尺大

夫五尺士三尺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

索釋文無祁工支反當

官本無字

官本無字

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註焉者於也。是無人

於閨門守視者也。上其堂則無人焉註但言焉絕語

辭堂不設守視人故不言堂焉者俯而闚其戶註備

挽頭戶室戶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

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

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註易猶省也音孫子為晉

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

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註負君命也

斷頭而死註勇士自斷頭也傳極道此者明約食之

也。基於重門擊柝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此亦

請也頸居郢反斷音短傳極至謂也。解云

以待暴客是也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註滋猶益也眾莫

可使往者於是伏甲于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

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註禮大夫驂乘有車右

有御者而食音嗣下仡然從乎趙盾而入註仡然

壯勇貌乙反放乎堂下而立註嫌靈公復欲殺盾

故入以為意禮器記曰天子堂高九尺諸侯七尺大

夫五尺士三尺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劔

索釋文無和士支反當

官本無之字校

官本脫堂字

邪工支反釋文誤在頸居即反上
盧刻已改正然工當作上更盧之未
知也

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註焉者於也。是無人
於閨門守視者也。上其堂則無人焉註但言焉絕語
辭堂不設守視人。故不言堂焉者。俯而闕其戶註備

色頁。尸室戶。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

八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

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註易猶省也。音孫子為晉國

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

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註負君命也

一頭而死註勇士自斷頭也傳極道此者明約食之

也。甚於重門擊柝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此亦

請也。頸居郢反斷音短傳極至謂也。解云

以待暴客是也。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註滋猶益也。眾莫

可使往者於是伏甲于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

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註禮大夫驂乘有車右

有御者。而食音嗣下佺然從乎趙盾而入註佺然

壯勇貌。乙反放乎堂下而立註嫌靈公復欲殺盾

故入以為意。禮器記曰天子堂高九尺諸侯七尺大

夫五尺士三尺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

素釋文無邪工支反當

官本無字

官本無字

官本無字

蓋利劔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註授君劔。當拔而進。

其首。靈公因欲以推殺之。趙盾起將進劔。祁彌明自

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劔於君所。趙盾知之。

註由人曰知之。自己知曰覺焉。疏由人至覺焉。註此文是也。自己知曰覺者。即昭三十一年傳云。夏父

曰。以來人未足而肝有餘。叔術覺焉。曰。嘻。此誠爾國

也。夫起而致國。踏階而走。註踏猶超遽。不暇以次。

于夏父是也。註丑略反。與躡同。一本作走音。靈公有周狗。註周狗可

同。遽不其據反。本亦作劇。靈公有周狗。註周狗可

以比周之狗。所指如意。志反謂之葵。註犬四尺曰

葵。切反葵五。疏犬四尺曰葵。呼葵而屬之。葵亦踏

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踐之。註以足逆。躡曰踐。註以足

徒躡之。躡屬之。今呼犬謂之屬。義出於此。絕其領

註領口。感反。趙盾顧曰。君之葵不若臣之葵也。然

而宮中甲鼓而起。註甲。即上所道伏甲。約勒聞鼓聲。

當起殺盾。有起于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註欲趨疾

走。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于子。註猶曰。吾何以得此

救急之恩於子邪。非所以意悟。曰。子某時所食活我

于暴桑下者也。註某時者。記傳者失之。暴桑。蒲蘇桑。

傳道此者。明人當素積恩德。趙盾曰。子名為誰。註後

拔

拔

蹶走

趨

欲報之。曰吾君孰為介。介甲也。猶曰我晉君誰為

興此甲兵。豈不為盾乎。子之乘矣。何問吾名。之乘

即上車也。猶曰子以上車矣。何不疾去。而反徐問吾

名乎。欲令蚤免去。不望報也。音早。蚤趙盾驅而出眾無

留之者。註明盾賢人。不忍殺也。且靈公無道。民眾不

說。以致見殺。趙穿緣民眾不說。起弒靈公。然後迎

盾而入。與之立于朝。註復大夫位也。即所謂復國不

討賊。明史得用責之。傳極道此上事者。明君雖不君

臣。不可以不臣。音悅。不說而立成公。黑醫。註不書者。

以惡夷律。猶不書剽立。警徒門反。疏。不書至剽

公二十六年二月辛卯。衛甯喜弒其君剽。甲午。衛侯

相復歸于衛。然則曷為不言剽之立。不言剽之立者

以惡衛侯矣。注云欲起衛侯失眾出奔。故不書剽立

剽立無惡。則衛侯惡明矣。然則此處不書黑醫之立

以惡夷律明矣。故如此解

夏四月

秋八月。蠲。註先是宣公伐莒。取向公。比如齊所致。疏。先

是至取向。解云在上四年春也。公比如齊

解云。即四年秋。公如齊。五年春。公如齊。是也

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疏。春。衛侯至來盟。解云

不書日月者。相十四年

夏鄭伯使其弟語來盟之下何氏云時者從內為義明王者當以至信先天下然則成三年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亦是來盟而書日月彼下注云書者惡之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二國既脩禮相聘不能親信反復相疑故舉聘以非之是其惡故不舉重而書日月之義也是當文皆有注解

夏公會齊侯伐萊

秋公至自伐萊

大旱註為伐萊踰時也。偽反為于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八年春公至自會

會石經官本同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傳其言至黃乃復何

據公孫敖不言至復又不言乃疏據公至言乃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復丙戌奔莒是也有疾也註乃難辭也上言乃復

下有卒知以疾為難難辭何言乎有疾乃復註據

公如晉以有疾乃復殺恥以為有疾無惡疏如至無

惡解云即昭二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公有疾乃復傳云何言乎公有疾乃復殺恥也注云因有疾以

殺畏晉之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

反註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為君

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者喪尚不當反况於疾乎

順經文而重責之言乃不言有疾者有疾猶不得反也。教不言乃者明無所難為重教當誅遂當絕。經文至難為重。解云正以傳不言大夫以君命遇疾而還非禮而言聞喪徐行而不反者是其順文而重責之故也。違命罪大故當誅。誅者罪累家也。遂前雖弒君而公不以為罪直以當時行事而責之責其奉命不終而以疾辭故當絕其身而已。

辛巳有事于太廟

仲遂卒于垂傳仲遂者何。據不稱公子故問之公子

遂也。自是後無遂卒。知公子遂何以不稱公子

據公子季友卒雖加字猶稱公子也。也。解云

傳十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是也。言雖加字者欲道仲遂亦加字而不稱公子矣。貶曷也。據叔孫得臣卒不貶。即宣五年秋九月叔孫得臣卒是也。何氏云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弒君為人臣知賊而不言明當誅然則得臣與遂同罪而或貶或否故為弒子赤貶然則曷為不於其弒焉貶。據翬終隱之篇貶欲使於文十八年子赤卒年中貶。以下伐鄭傳云翬何以不稱公子。秋翬帥師會宋公也。十年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傳云此公子翬也。何以不稱公子。曷為貶隱之罪人也。故終隱之篇貶也。於文則無罪於子則無年。此解十八年秋如齊不貶意也。十八年編於文公貶之則嫌有罪於

文公無罪於子赤也。卒乃貶者。元年逆女。嫌為喪。也。貶也。公會平州。下如齊也。嫌公遂如齊。嫌坐乃復貶也。也。地者。絕外卒。明當有卒外禮也。日者。不去樂也。事有事者。為不去樂。張本。連反。編必疏。元年逆至。元也。公子遂如齊。逆女。彼注云。嫌觸諱不成。其文也是也。于平州。公會於平州之下。嫌謂公遂如齊。非公子直言。遂如齊。文承公會於平州之下。嫌謂公遂如齊。非公子直言。遂如齊。以不得去公子矣。如齊嫌坐乃復貶也。解云。公子鞏助相篡弒。入篇即不貶。見其無罪於相。公今此公子遂助宣篡弒。而於宣貶者。正以於子赤則無年遂之罪重。不得令免。會須貶之。諸見之。處悉皆。

官本無絕字
外卒作卒外

至絕也。解云。成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傳云。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者。為之子也。注云。更為公孫之子。故不得復氏。公孫傳文云。為人後者。為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然則嬰齊孰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而末反。何以後之。注云。据已絕也。傳云。叔仲惠伯。傳子赤者。也。文公死。子幼。公孫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弒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為之。諸大夫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注云。時見君幼。欲以防示諸大夫。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裡。聞君薨。家遣殯。惟哭。君成。漏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注云。徐者。皆共之辭也。關東語。傷其先人。為惡。身見。遂絕。

官本無絕字
外卒作卒外

以昨日祭已灌地降神是以今日釋主為尸作何
為灌乎故云但不灌地降神爾。因天子諸侯至
尸。去。事。之。殺。也。因則無有誤。名。釋。在。正。祭。之。後。故
尸。而。為。之。設。祭。則。無。有。過。誤。也。因殷曰彤周曰
。解。云。釋。天。文。案。郭。氏。爾。雅。其。下。文。仍。有。夏。曰。復。昨
之。文。而。何。氏。不。言。之。者。正。以。諸。家。爾。雅。悉。無。此。言。故
不。引。之。復。昨。郭。氏。云。未。見。義。所。出。也。因釋者至
也。解。云。祭。尊。于。釋。欲。道。今。日。所。尋。釋。乃。是。昨。日。之
正。祭。故。云。祭。尊。于。釋。欲。道。今。日。所。尋。釋。乃。是。昨。日。之
故。曰。文。意。也。因彤者至神也。解云正由昨日
祭。是。以。今。日。作。又。祭。相。因。而。不。絕。彤。彤。然。故。曰。據。昨
日。道。今。日。乃。是。迫。近。而。不。尊。故。曰。質。意。也。因禮天
子。至。孫。為。尸。解。云。何。氏。差。約。古。禮。也。天。子。不。使。公
諸。侯。不。使。卿。皆。為。其。疑。也。卿。大。夫。已。下。以。孫。為。尸。以
其。昭。穆。同。也。因夏立至六尸。解云即禮器云周
坐。尸。注。云。言。此。亦。周。所。因。於。殷。也。夏。立。尸。而。卒。祭。注
云。夏。禮。尸。有。事。乃。坐。殷。坐。尸。注。云。無。事。猶。坐。周。禮。注

六尸注云使之相酌也后稷之尸發爵不受旅留子
白。周。禮。其。猶。釀。與。注。云。斂。錢。飲。酒。為。釀。旅。酬。相。酌。似
也。萬者何干舞也。因干謂楮也。能為人扞難而不使

害人。故聖王貴之。以為武樂。萬者其篇名。武王以萬

人服天下。民樂之。故名之云爾。扞。食。允。反。何。萬。者

解云欲言其樂文無樂名欲言非樂祭祀用之故執

不知問。武王至云爾。解云春秋說文昔武王

一會。八伯諸侯入數豈止萬而。解云春秋說文昔武王

已。蓋以萬是摠名。故據以言耳。籥者何籥舞也。籥

所吹以節舞也。吹籥而舞。文樂之長。籥者何。解
籥是樂名欲言是樂臨祭見去故執不知問。而用之
籥而舞。文樂之長。解云正以萬是武樂入而用之
而籥特。其言萬入去籥何。因據入者不言萬去樂不
備矣。

言名。**疏**。西去樂不言名。解云。即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是也。

去其有聲者。**註**。不欲令人聞之也。廢其無聲者。**註**。廢

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

者。何知其不可而為之也。**註**。明其心猶存於樂。知其

不可。故去其有聲者而為之。**疏**。存其心焉。爾者何。

而有去籥之文。欲道存心于股。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疏。禮大夫死為廢一時之祭。有事于廟而聞之者去

樂。卒事而聞之者廢。釋曰。者起明日也。言入者。據未

奏去籥時書。凡祭自三年喪已下。各以日月廢時祭。

卒事官本

唯郊社。越紼而行事耳。**疏**。猶者何。解云。欲言非禮。乃

正祭之明日。故執不知問。禮大夫至之祭。解云。即

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

卒事。傳云。其言去樂。卒事何禮也。君有事于廟。聞大

夫之喪。去樂。注云。恩痛不忍。輟。卒事至日也。解云。即

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釋是也。言入至時書

。解云。欲道所以不言萬作而言萬入之意也。凡祭至事可。解云。即王制曰。喪三年不祭。唯祭天

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鄭注云。不敢以卑廢尊。越猶

躡也。紼。輔車索是也。

戊子夫人熊氏薨。晉師白狄伐秦。

也官本

官本無

楚人滅舒蓼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註

是後楚莊王圍宋折骸易

子伐鄭勝晉鄭伯肉袒晉人敗於邲中國精奪屈服

彊楚之應

疏

是後至易子。解云圍宋是也言折骸易

子者即十五年傳云易子而食之折骸而炊之是也

○**註**伐鄭勝晉。解云即下九年冬楚子伐鄭晉

缺帥師救鄭十年夏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冬

子伐鄭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注云不

日月者莊王行霸約諸侯明王法討徵舒善其憂中

國故為信辭然則比年之間晉楚爭共伐鄭伯也

服于楚盟于辰陵楚勝于晉居然明矣故云伐鄭

晉也。鄭伯肉袒。解云即下十二年春楚子圍鄭

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逆莊王是也

晉大敗于邲。解云即下十三年夏晉荀林父帥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

葬傳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

註

熊氏楚女宣公即僖

公妾子

音傾

疏

頃熊者何。解云欲言是妾卒葬備

而者何難也乃者何

註

謂問定公日下曷乃克葬

而者何。解云魯公夫人薨葬多矣此獨言故執不

知問。謂問定公日下曷乃克葬。解云即是十

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曷

乃克葬是也然則言乃之經不干此事而於此問之

難也

註

禮卜葬從遠日不

克葬見難者臣子重難不得以正日葬其君

疏

禮小

遠日。解云。即曲禮上篇云。喪事先遠日。鄭注云。喪事葬與練祥也。左氏傳云。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舊典之遺存也。曷為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

疏

言乃者

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下吳。自昞久。故言乃。孔子曰。

其為之也難。言之得無訶乎。皆所以起孝子之情也。

兩不克葬者。為不得行葬禮。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

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故不得行禮。則不葬也。魯錄兩

不克葬者。恩錄內尤深也。別朝莫者。明見日乃葬也。

莫音暮

疏

孔子至訶乎。解云。論語文引之。似若臣子

莫音暮

吳官

正日。雖言重難亦須訶而葬之。所以起見。情也。解云。謂春秋言而。言乃者。所以起見。情重難有淺深故也。魯錄至深也。解云。外諸侯葬多矣。而無不克之文者。以其恩淺也。別朝至葬也。解云。謂日中與昞然。則朝莫猶早晚也。

城平陽

楚師伐陳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

月者善宣公事齊合古禮卒

使齊歸濟西田不就。十年月者五年再朝。近得正。孔

子曰。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明雖事人

皆當合禮

疏

月者至西田。解云。即下十年春齊人歸我濟西田是也。不就至合禮

皆當合禮

年。解云何氏之意以為春秋之道祖述堯舜天子注故
即位比年使大夫小聘三年使上卿大聘四年又使
大夫小聘五年一朝是也然則諸侯自相朝雖文不
著若欲以朝亦不過是也宣公五年春公如齊今九
年春又如齊乃五年之內不得正盡五年故曰近得
正言近者不正是之辭也雖不正是近合於禮是也
春秋此年書月以見善宣公至十年公復如齊是為
大數唯近取齊西田之文亦不得見善
故言不就十年月者五年再朝近得正

公至自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

齊侯伐萊

秋取根牟傳根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于邾婁

謹取也

詎疾也屬有小君之喪邾婁子來加禮未

期而取其邑故諱不繫邾婁也上有小君喪而下諱

取之則邾婁加禮明矣未期年從加禮數者猶王子

虎從會葬數

未期音基反疏根牟者何。解云欲言

國文無所繫故執不知問。屬有小君之喪。解

云即上八年夏夫人熊氏薨是也。邾婁子來加

禮。解云謂上八年冬十月葬頃熊之時邾婁子使

人來加禮但例不書之故不見也。未期至婁也

。解云去年十月來加禮今年七月而取邑故言未

期也加禮者或是贈繆之屬皆是葬前之事而要繫

會葬言之言未期者欲取諱亟之義強故也必知過

期之後不復諱之者正以定十五年夏五月定公薨

邾婁子來奔喪至於哀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婁注云邾婁子新來奔喪伐之不諱者期外恩殺惡

輕明當與根年有差是也。未期年。至葬數。若取薨之時。則過於期矣。若似僖三十二年冬十二月公薨于小。寢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夏四月葬我君僖公。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新使乎我也。注云。王子虎即叔服也。新為王者使來會葬。在葬後三年。申卒。君子恩隆於親親。則加報之。故卒明當有恩禮也。然則王子虎之卒。在文三年夏。若數來會葬之時。則在三年之內。若數公卒時。四年矣。與此相似。故猶之。

八月滕子卒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

封內不地。此何以地。

據陳侯鮑卒不地。

疏。扈者。解云。

言晉地不應書之。欲道外地。文無所繫。故執不知。據陳侯鮑卒不地。解云。相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傳云。曷為以二日卒之。愆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是其卒於封內。卒于會。故地也。起時衰多窮厄。不書地。故難之。

伐喪而卒於諸侯會上。故地危之。未出其地。故不言

會也。左右皆臣民。雖卒於會上。危愈於竟外。故不

復著言會也。出外死有輕重。死於師尤甚於會次之

於人國次之。於封內最輕。不書葬者。故篡也。外死

至最輕。解云。時衰多窮厄。伐喪師者。用兵之處。而君死焉。故言于師。著其危甚。即襄十八年曹伯負芻

如官奉元。官奉無。如板俱謀。故字。

卒于師是也。是以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何氏云不言卒於師者，桓公師無危，是其義也。云於會次之者，與入交接之處，或相劫詐，未可知。若柯之盟，曹子劫桓公之類是也。而君卒，馬故言次之，即定四年夏，杞伯戊卒於會，是也。云於人國次之者，正以時多背死，向生而君卒於竟外，似有掩襲之理。但於主國有賓客之道，是故又以爲次矣。即襄二十六年秋，許男甯卒于楚之屬，是也。云於封內最輕者，正以左右皆民，臣危少於竟外，是以不言於會矣。但有外國之人，亦有危理，故書其地。即此文書晉侯黑臀卒於扈，是也。若不聚會，直卒於封內者，仍自不地，即陳侯鮑卒是也。若然，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其君虔于乾谿，不與人會，而書地者，彼注云：封內地者，起禍所由，因以爲戒。是也。而云起禍所由者，案彼傳云：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此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此已立矣。後者不得復其田，一里衆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是也。○不書至葬也。○解云：春秋之義，莫有

比

書葬至瑕也。○解云：即僖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也。不言殺元咺，元咺有罪云云。已說于上。○不書葬者，殺公子瑕也。○疏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不書葬者殺公子瑕也

○不書葬者殺公子瑕也。○疏

宋人圍滕

楚子伐鄭

晉卻缺帥師救鄭

陳殺其大夫泄冶

洩石經

宋春

之矣。齊已言語許取之。其實未之齊也。其人

貢賦尚屬於魯。實未歸於齊。不言來者。明不從齊來。

不當坐取邑。凡歸邑物。例皆時。疏。不言來至取邑。

云亦因惡齊取篡者賂。當坐取邑者。正以篡逆之賊。

天下共惡齊乃許取其賂而與之同。似若漢律行言。

許受財之類。故云當坐取邑耳。今言不當坐取邑者。

正以爾來十年仍不入己。見宣有禮還復歸之功。過

相除。可以減其初惡。是以春秋恕之不復書來以除。

其過。故曰不當坐取邑耳。注。凡歸邑物例皆時。除

解云。其歸邑時者。即定十年夏齊人來歸運。謹。六年

田及此經書春之屬皆是也。其歸物時者。即莊六年

冬齊人來歸衛寶。注云寶者玉物。凡名是也。以此言

之則知哀八年齊人歸謹及譚在日月之下。不蒙目

也。月亦可。知也。

四月丙辰日有食之。與甲子既同事重故累食。

與甲子既同。解云。即上八年秋七月甲子日有

食之。即彼注云。是後楚莊王圍宋。折骸易子。伐鄭勝

晉。鄭伯肉袒。晉師大敗于郟。中國精奪。屈服。強

楚之。應今此與彼同占。故曰與甲子既同也。

已巳齊侯元卒。齊崔氏出奔衛。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

据齊高無咎出奔名。連崔氏者。與尹氏俱稱氏。嫌為

宋邑。疏。崔氏者何。解云。欲言大夫而直言崔氏。欲

言微者而得書于經。故執不知問。据齊

至奔名。解云。即成十七年秋齊高無咎出奔莒。是

也。注。連崔氏者。解云。與尹氏俱稱氏。嫌為宋邑。者。即隱三年夏四月。貶曷為貶。据外大夫奔不貶。辛卯尹氏卒是也。

疏注 据外大夫奔不貶。解云。即譏世卿。世卿非禮也。上引高無咎出奔莒之屬是也。

也注 復見譏者。嫌尹氏王者大夫。職重不當世。諸侯

大夫任輕。可世也。因齊大國禍著。故就可以為法戒。

明王者尊莫大於周室。彊莫大於齊國。世卿猶能危

之。**疏**注 復見至世也。解云。即隱三年尹氏卒。單稱

齊大國至危之。解云。欲道等是諸侯。科取即得所

以不於僖二十八年。衛元咺出奔晉之經見之。者因

齊大國有弑君之禍。著明于出奔故也。

公如齊注 不言奔喪者。尊內也。猶不言朝聘。**疏**注 不言

如齊者。奔喪而往。而言尊內也者。欲道定十五年。公

○解云。正以上文四月己巳。齊侯元卒。則知此

則書之。今此否者。尊內故也。

五月公至自齊**疏**五月公至自齊。解云。致例時

而書五月者。為下癸巳出之。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六月宋師伐滕。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傳**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其稱王季子何**注**据叔服不繫王。不稱子。王札子不

稱季。**疏**王季子者何。解云。欲言諸侯而王使來聘

欲言大夫而經書子。故執不知問。**注**据叔

至稱子。解云。即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是也。
注王札子不稱季。解云。即下十五年夏六月王札子殺召伯。 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
註子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故變文。上季繫先王以明之。著其骨肉。

貴體親也。
疏。子者。王子至明之。解云。言天子不貴體親也。言子弟者。即文元年注云。叔服者。王子。

虎也不繫王者。不以親疎錄也。不稱王子者。時天子諸侯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故尤其在位子弟。刺其早任以權也。是也。既言尤其在位子弟。是以不得稱之。王子瑕奔晉。天王殺其弟年。夫難之云云。已說在文元年。
註著其至親也。解云。以其稟氣于先王。故言骨肉貴。以其今王母弟。故曰體親也。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婁取類。

對欺類二反。類音類。又力。

大水。

先是城平陽取根年及類。役重民怨之所生。

年官本誤

季孫行父如齊。

先是城平陽。解云。在上八年冬。取根年。解云。在上九年秋。

冬公孫歸父如齊。

齊侯使國佐來聘。

饑。何以書以重書也。

註民食不足。百姓不可復興。危

亡將至。故重而書之。明當自省減。開倉廩。贍振乏。哀

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

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

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贍常。盍反。

官本誤

楚子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不日月者莊王行霸約

諸侯明王法討徵舒善其憂中國故為信辭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秋晉侯會狄于攢函

離不言會言會者見所聞世遠

近升平內諸夏而詳錄之殊夷狄也下發傳於吳者

方具說其義故從外內悉舉者明言之

疏發傳於

之。解云即成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齊士雙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繒邾婁人

會吳于鍾離傳云曷為秋肉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當天正曷為以外內之辭言之言自近者始也注云明當先正京師乃正諸夏諸夏正乃正夷狄以漸治之也是也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得此楚子也其稱人何

注

下入陳稱子

疏

即下丁亥楚子入陳是也

八陳稱子。解云

賤曷為賤

注 據徵舒有罪不與外討也

注 辟天子故賤見之即

所謂賤絕然後罪惡見

即所謂至惡見。解云

賤絕而罪惡見者不賤

不與外討者因其討乎外而

絕以見罪惡也是也

注

雖自討其臣下亦不得

與也。凡在官者殺無命。是以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君。

也。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以此言之。

則我君之賊。國內人皆得殺之。而言雖內討亦不

與者。正以與莊王非國內。是以不與其外討。又言雖

內討亦不與者。正以莊王身為君。而見在寧得更有

諸侯不得專殺。曷為不與。王據善為齊誅之。善為

大夫。是以不與。齊誅之。解云。即昭四年秋七月。楚子以下伐吳。齊

齊慶封殺之。傳云。此伐吳也。其言執齊慶封。何為齊

誅也。其為齊誅。奈何慶封。走之吳。吳實與。不言執

封於防。何氏云。月者善義。兵是也。吳實與。不言執

與討賊同文。疏。不言執。王同文。解云。正以昭八年

執非討賊之文。隱四年衛人殺州吁。莊九年齊人

無知。皆不言。執以見此。不以口執。乃與討賊同文。文

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

諸侯之義。不得專討。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

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為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

討之。則討之可也。與齊。桓專封同義。不書兵者。特

不伐。疏。與齊。桓專封同義。解云。即僖元年齊師

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

丁亥楚子入陳

註

日者惡莊王討賊之後欲利其國復

出楚子者為下納善不當而貶不可因上貶文

疏

者至

利其國。解云正以春秋之義入例書時傷害多則書月。今此書日以詳其惡故如此解。復出楚者貶文。解云春秋之義以納為篡辭而言為下納者正以上有起文故與凡納異何者上有討賊之義而即言納二子于陳故知其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善所謂美惡不嫌同辭矣

傳此皆大夫也其言納何

註

據納者謂已絕也今甯

儀行父上未有出奔絕文故見大夫又言納也

疏甯乃

寧

據納至言納也。解云定十四年秋衛世子

甯于戚是其上有出奔絕文而下言納矣而僖二

者正以傾是微國出入不兩書故彼注云傾子出奔不書小國例也云故見大夫者言此二子上無絕文故見任為大夫納公黨與也

如楚訴徵舒徵舒之黨從後絕其位楚為討徵舒而

納之本以助公見絕故言納公黨與不書徵舒絕之

者以弒君為重主書者美楚能變悔改過以遂前功

卒不取其國而存陳不繫國者因上入陳可知

書至主書者。解云若書徵舒絕之宜云陳公孫甯

等出奔楚傳云此訴于楚矣曷為謂之出奔徵舒絕

其位是以謂之奔也。美楚至改過。解云謂之

入陳是也。以遂前功。解云討徵舒是也。不繫國至可知。解云欲決哀

二年納衛世子云云繫衛是也

平有二年春葬陳靈公傳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

葬註据惠公殺里克不書卓子葬註据惠至子葬

春里克弒其君卓夏註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

欲討之而無所討也註無所復討也不從殺泄冶不

書葬者泄冶有罪故從討賊書葬則君子辭與泄冶

罪兩見矣不月者獨甯儀行父有訴楚功上已言納

故從餘臣子恩薄略之疏君子至討也註無所復

賊亦是惠公已討之其臣子雖欲討之亦無所討而

不作君子辭者正以惠公之殺里克不作討賊之意

是以春秋不書卓子葬以責其臣子也今此楚莊本

以討賊之意而殺微舒一賊不可再討故不責之

不從至有罪解云案何氏作膏肓以為泄冶無

罪而此注云有罪者其何氏兩解乎正以春秋之義

殺無罪大夫者例去其葬以見之今乃經書靈公之

葬則知泄冶有罪明矣而膏肓以為無罪者蓋以諫

君之人罪之無文而左氏罪之故言無罪矣而此何

氏以為有罪者其更有他罪乎註從討至兩見矣

葬則知賊已討矣君子恕之不復責臣子不討賊今而書

殺無罪大夫則不書其葬今靈公殺泄冶而得書葬

則知泄冶有罪明矣故云兩見矣註不月者至略

之解云正以卒日葬月大國之常今書春故須辨之

楚子圍鄭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傳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楚子何註据城濮

之戰子玉得臣貶也

疏

據城濮至貶也。解云。即

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傳云。此大也。曷為使大夫
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大夫
不敵也。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疏**不與晉而反與楚

子為君臣之禮。以惡晉

疏

不與晉至禮也。解云。但

晉而反與楚子為君臣之禮。亦為一句連讀之。注云。不與
以惡晉。解云。內諸夏以外夷。狄春秋之常。今敘
于楚子之上。正是其例。而知其惡晉者。但楚莊德
行修。同於諸夏。討陳之賊。不利其土。入鄭皇門。而
取其地。既卓然有君子之信。寧得殊之。既不合。殊即
是晉侯之匹。林父人臣。何得序於其上。既序人君之
上。無臣子之禮。明矣。臣曷為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
而不臣。故知惡晉也。**也**據城濮之戰。貶得臣者。不與楚為禮。莊王伐鄭

勝乎皇門

註

勝。戰勝皇門。鄭郭門。故乎路衢

疏

路衢

郭內衢道四達謂之衢

疏

道四達謂之衢。解云。釋宮文

鄭伯肉

袒左執茅旌

註

茅旌。祀宗廟所用迎道神。指護祭者

斷曰藉。不斷曰旌。用茅者。取其心理順。一自本而暢

乎末。所以通精誠。副至意

疏

斷音短。茅旌至至

旌。祀宗廟所用云者。皆時王之禮。正以公羊子是景
帝時人。是以何氏取當時之事。以解其語云。用茅者
取其心理順。一者言茅心文理皆順。無逆矣。云自本
而暢乎末者。言其文理從本而申暢于末。無絕以絕

右執鸞刀

註

鸞刀。宗廟割切之刀。環有和。鋒有鸞

執宗廟器者。示以宗廟不血食。自歸首

疏

至有鸞。刀宗

解云亦時王之制祭義亦云祭之日君率牲卿大夫序從彼注云序以次第從也既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也。夫袒而毛牛尚耳。毛牛尚耳。以耳毛為上也。臠骨血與腸間脂也。又祭統云。鬻刀羞齊。是鬻刀為宗廟割切之刀矣。宗廟血食之器也。言己宗廟將墮。以宗廟者言示楚以滅斟酌在楚耳。故言自歸首矣。

無良邊垂之臣。諸侯自稱曰寡人。天子自稱曰朕。

良善也。無善喻有過。言已有過於楚。邊垂之臣。謙不敢斥莊王。

疏。諸侯自稱曰寡人。解云。曲禮文。古禮自稱為天子自稱曰朕。解云。時王之禮也。若予一人矣。

以干天禍。干犯也。謙不敢斥莊王。之於天。是使君王沛焉。沛焉者。怒有餘之貌。

傳曰。力沛若有餘。蓋反。沛。傳至有餘。解。

到敝邑。遠自勞辱到於鄭也。諸侯自稱國曰敝邑。君如矜此喪人。自謂已喪亡。錫之不毛之地。不毛不生五穀曰不毛。謙不敢求肥饒。饒。塿塿至肥饒。解云。塿塿者。塿塿之稱。若俗言塿塿矣。使帥一二耆老而綏焉。六十稱耆。七十稱老。綏安也。謙不敢多索丁夫。願得主帥一二老夫以自安。多索所白反。稱老。六十至云。七十稱老。曲禮文也。案今曲禮云。七十曰耆。與此異也。蓋何氏所見與鄭注者不同。或者此耆字誤耳。

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為言。是

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為言。是

耆官本同

耆官本

亦莊王謙不斥鄭伯之辭。令善也。交易猶往來也。言

君之不善臣。屢往來為惡言。又作數音朔。是以使

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微喻小也。積小

語言以致於此。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

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鄭注云言玉女者

美言之也。君子於玉比德焉。然則此言玉面者亦美

言之也。莊王親自手旌。自以手持旌也。緇廣充幅長

尋曰旒。繼旒如燕尾曰旒。加文章曰旗。錯革鳥曰旗。

注旒首曰旒。緇廣充至曰旒。解云此注皆爾

異。或何氏潤色之。案今爾雅釋天。繒作緇字。孫氏云

緇黑繒也。郭氏云帛金幅長八尺。又云繼旒曰旒。孫

氏云帛續旒末亦長尋。詩云帛飾英。英是也。郭氏曰

帛續旒末為燕尾者。故此何氏云繼旒如燕尾曰旒。

也。又云有鈴曰旒。李氏云有鈴以鈴著旒端。孫氏曰

鈴在旒上。旒者畫龍。郭氏曰縣鈴於竿頭。畫交龍於

旒。是以此注云加文章曰旗也。又云錯革鳥曰旗。李

氏云以革為之。置於旒端。孫氏曰錯置也。革急也。言

畫急疾之鳥于旒。周官所謂鳥準為旗者矣。又云注

竿頭如李氏云以鼈牛尾旌首者。郭氏云載旒於

數

旒

旒

郭

亦莊王謙不斥鄭伯之辭。令善也。交易猶往來也。言

君之不善臣。屢往來為惡言。又作數音朔。是以使

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微喻小也。積小

語言以致於此。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

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鄭注云言玉女者

美言之也。君子於玉比德焉。然則此言玉面者亦美

言之也。莊王親自手旌。自以手持旌也。緇廣充幅長

尋曰旒。繼旒如燕尾曰旒。加文章曰旗。錯革鳥曰旗。

注旒首曰旒。緇廣充至曰旒。解云此注皆爾

異。或何氏潤色之。案今爾雅釋天。繒作緇字。孫氏云

緇黑繒也。郭氏云帛金幅長八尺。又云繼旒曰旒。孫

氏云帛續旒末亦長尋。詩云帛飾英。英是也。郭氏曰

帛續旒末為燕尾者。故此何氏云繼旒如燕尾曰旒。

也。又云有鈴曰旒。李氏云有鈴以鈴著旒端。孫氏曰

鈴在旒上。旒者畫龍。郭氏曰縣鈴於竿頭。畫交龍於

旒。是以此注云加文章曰旗也。又云錯革鳥曰旗。李

氏云以革為之。置於旒端。孫氏曰錯置也。革急也。言

畫急疾之鳥于旒。周官所謂鳥準為旗者矣。又云注

竿頭如李氏云以鼈牛尾旌首者。郭氏云載旒於

數

旒

旒

郭

廢注艾草至日養。解云蓋注今君勝鄭而不有無注反注于時猶然是以何氏知之。

乃失民臣之力乎注無乃猶得無注無乃猶得無注失民臣之力乎。言注莊王曰古者杆不穿皮不蠹則不

其失民臣之力矣。莊王曰古者杆不穿皮不蠹則不注出於四方注杆飲水器穿敗也。皮裘也。蠹壞也。言杆

穿皮蠹乃出四方。古者出四方朝聘征伐皆當多少注圖有所喪費然後乃行爾。喻已出征伐士卒死傷固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其宜也不當以是故滅有鄭。恥不能早服也。音于費杆不

于官本同

非注舊說注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注篤厚也。不惜杆

非注舊說注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注篤厚也。不惜杆

非注舊說注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注篤厚也。不惜杆

非注舊說注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注篤厚也。不惜杆

非注舊說注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注篤厚也。不惜杆

非注舊說注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注篤厚也。不惜杆

非注舊說注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注篤厚也。不惜杆

非注舊說注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注篤厚也。不惜杆

非注舊說注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注篤厚也。不惜杆

非注舊說注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注篤厚也。不惜杆

非注舊說注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注篤厚也。不惜杆

非注舊說注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注篤厚也。不惜杆

非注舊說注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注篤厚也。不惜杆

爾

明晉汲汲欲敗楚爾。陸戰當舉地而舉水者。大莊王
閔隋水而佚晉寇。注。○而佚音逸。○晉見莊至立威
一年討夏徵舒。是其行義也。討陳既得。鄭人遂服。是
其功立威行也。注。○救鄭至之不止。○解云。上文令
之還師之下。注云。言還者。時莊王勝鄭去矣。會晉師
至。復還戰也。以此言之。晉師未至之時。楚師已解去
也。非謂晉人擊之令解也。言猶擊之不
止者。謂欲一逐而擊之。非謂已擊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注。日者屬上有王言。今反蕭

滅人故深責之。注。日者至深責之。○解云。春秋之
師滅譚之屬是。今乃書日。故解之也。言屬上有王言
謂適上文云。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今

案疏自宋師伐陳者當在下
經伐陳下

之還師而佚晉寇者。上霸之言也。王者之道。宜存人
務。患今反滅人。為過深矣。是故書日。變於常例。故曰
深責之耳。宋師伐陳者。案諸家經皆有
此文。唯賈氏注者。闕此一經。疑脫耳。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衛

夏楚子伐宋

秋螻注。先是新饑而使歸父會齊人伐莒。賦斂不足。國

家遂虛。下求不已之應。音。○螻。○注。先是新饑。○解云。

○而使至伐莒。○解云。即上十
二年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是也。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註日者公子喜時父也緣臣子

尊策莫不欲與君父共之故加錄之所以養孝子之

志許人子者必使父也疏日者公子至使父也

解云正以曹為小國

卒月葬時即昭十八年三月曹伯須卒秋葬曹平公

之屬是今而書日故以加錄解之也公子喜時之讓

在成十三年曹伯廬卒處也其傳云云之說在昭二

十年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之下云所以養孝子之

志者正以喜時之讓而春秋尊榮其父故曰養孝子

之志也云許人子者必使人父也者謂喜時為子必

其入父亦尊榮是以加錄之似若襄二十九

年齊云以季子為臣則宜有君者也之類也

齊侯伐鄭

秋九月楚子圍宋註月者惡久圍宋使易子而食之

疏烏路註月者至而食之。解云正以凡圍列時即

皮疏上十二年春楚子圍鄭之屬是今而書月故

解之言使易子而食之者下十五年傳文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註宋見圍不得與

會也宋者善內為救宋行雖不能解猶為見人之

厄則矜之故養遂其善意不嫌與實解宋同文者平

事見刺皆可知音與疏宋見至皆可知。解云春

者皆是主人與之可知即隱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

宿注云宿不出主名者主國主名與可知故省文明

宿當自首其榮辱也今宋見圍不得與會而地以宋

者正欲善內為救宋行養遂其善意故地于宋耳不

嫌與實解宋同文者平事見刺皆可知者魯春會楚

子于宋至夏宋楚始平付度其事則知魯人不能平

得之宋圍自解也且下傳云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

賤曷為賤平者在下也注云言在下者譏二子在君

側不先以便宜反報歸美于君而生事專平故敗稱

人然則二子專平口云易子折骸明其急矣遂不告

君是以見刺被賤稱人以此言之宋圍不解亦可知

矣故言平事見刺皆可知舊云見刺者謂魯人見刺

也者疑之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外平不書此何以書

楚鄭平不書疏據上至不書。解云適上十二年

楚鄭平不書疏春楚子圍鄭之時傳云莊王親自

平也但經不書之故難之大其平乎已也莊已二

大夫何大乎其平乎已疏據大夫無遂事

事。解云即莊十九年傳云大夫無遂事莊王圍宋

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是也

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

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疏

堙距堙土城具疏軍有七日之糧至歸爾。解云考

日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即云更留七日之糧有糧

而不得勝將去宋而歸爾今定本無下七日二字

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疏問

憊意也。憊皮。誠反。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折破。

骸人骨也。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雖如所言。

吾聞之也圍者。古有見圍者。棋馬而抹之。抹者

以粟置馬口中。棋者以木銜其口。不欲令食粟。示有

畜積。以木銜馬口。使肥者應客。示飽足也。是何子

之情也。猶曰何大露情。是何子之情也。解云

然也。子之情者。言子之露情也。是以何者。猶言是何大華元曰吾聞之君子

見人之死則矜之。矜。閔。小人見人之死則幸之。

幸。僥幸。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于子也。司馬子

反曰諾。諾者。受語辭。勉之矣。勉。猶努力。使努力

堅守之。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

歸。爾揖而去之。反于莊王。反報於莊王。莊王曰何

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

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雖已憊。吾今取此。然

後而歸。爾。意未足也。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

矣。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

為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區區。小貌。猶有

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

註先以諾受絕子反語舍而止更受命築舍而止示

無去計。雖然註雖宋已知我糧短。吾猶取此然後歸

爾註欲徵糧待勝也。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于此

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于此。吾亦

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已也。註

大其有仁恩。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註據

大其平。平者在下也。註言在下者。譏二子在君側不

先以便宜反報。歸美于君。而生事專平。故貶稱人等

不勿貶。不言遂者。在君側無遂道也。以主坐在君側

遂為罪也。知經不以文實貶也。凡為文實貶者皆以

取專事為罪。月者專平不易。疏等下勿貶至道也。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之。下

傳云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

辭出竟乃得專之。以此言之則知大夫在君側無遂

道也。是以此注言等欲見大夫專平為罪。不勿貶。但

當言遂亦足以見其專平矣。所以不言遂者。正以在

君側無遂道故也。若當言楚圍宋。宋華元。楚子反。遂

平于宋矣。註以主至為罪。解云凡言遂者。專事

專平不易。解云正以定十二年冬及鄭平不書月者易故也。昭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注云月者刺內暨暨也。定十年王三月及齊平注云月者類谷之會齊侯欲執定公故不易之類皆如此。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潞何以

稱子。注。据其滅稱氏潞子之為善也。躬足以亡爾。注。疾夷狄之

躬身。雖然君子不可不記也。離于夷狄。注。疾夷狄之

俗而去離之。故稱子。而未能合于中國。注。未能與中

國合。同禮義。相親比也。故猶繫赤狄。晉師伐之中國

不救狄人不有是以亡也。注。以去俗歸義亡。故君子

閔傷進之。日者。痛錄之。名者。示所聞世始錄小國也。

錄以歸者。因可責而責之。責而加進之者。明不當絕。

當復其氏。注。以去至其氏。解云言以去俗歸義

義卒無救助者。是以亡也。正以文在蠻夷氏之下。故

取以說之。云日者。痛錄之者。正以凡滅例。月今此書

日。故以為哀痛而詳錄之耳。云名者。示所聞世始錄

小國也。者。正以僖二十六年秋。楚人滅隗。以隗子歸

被注云。不名者。所傳聞世見治始起。責小國略然。則

此書名者。示所聞世始錄小國也。云錄以歸者。因可

責而責之者。謂因其行進。在可責之限。故書以歸。責

秦人伐晉

矣。國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傳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

子之庶兄。札者冠且字也。禮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

以尊之子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故變文。上札繫

先王以明之。不稱伯仲者。辟同母兄弟。起其為庶兄

也。主書者惡天子不以禮尊之。而任以權。至今殺尊

卿二人。不言其大夫者。挈也。惡二大夫居尊卿之位

為下所提挈而殺之。大夫相殺不稱人者。正之。諸侯

大夫顧弒君重。故降稱人。王者至尊不得顧。王札

何。解云。欲言王子。以札間之。欲言其非。而經有

子之文。故執不知問。天子至得顧。解云。言

天子庶兄冠而不名。所以尊之者。時王之制。與春秋

同也。言既加冠之後。天子不復名之。所以尊之也。云

明之者。王子也。天子不言子弟。故變文。上札繫先王以

言天子不言子弟者。謂不言在位子弟也。即文元年

注云。不稱王子者。時天子諸侯不務求賢而專貴親

親。尤其在位子弟。刺其早任以權也。是也。至於出奔

被殺。仍自言子弟。即王子瑕奔晉。天王殺其弟。年夫

之屬。是言故變文者。謂變文不言王子也。言上札繫

先王之庶兄矣。云不稱伯仲者。辟同母兄弟。起為庶兄

也。者若其與君同母者。即稱伯仲。字即上十年秋。天

王使王季子來聘。彼傳云。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

奈何。母弟也。是也。今稱王札子。故言辟同母兄弟。起

其為庶兄也。云主書者惡天子不以禮尊之。而任以

權。至令殺尊卿二人者。正以堪殺二卿。故知任以權也。云不

言其大夫者。挈也。者由其為下所提挈而殺之。失其

夫位故不云大夫也云居尊卿之位者正以稱其位
仲字知是尊卿耳云大夫相殺不稱人者正之者以
文十六年宋人弑其君處白之下傳云大夫弑君稱
名氏賤者窮諸人注云賤者謂士也士正自當稱人
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注云降大夫使稱人降
士使稱盜者所以別死刑有輕重也然則大夫相殺
例合稱人今此不稱人者正之使稱王札子故也所
以正之者如下云諸侯大夫顧弑君重故降稱人者
即大夫弑君稱名氏大夫相殺稱人是也云王者至
尊不得顧者言至尊之人無有弑之理不可顧是以
大夫相殺不假降之稱人矣

秋螻

註從十三年之後上求未已而又歸父比年再出

會內議稅畝百姓動擾之應
疏從十三年至十三年
秋螻注云先是新饑而使歸父會齊人伐莒賦畝不
足國家遂虛下求不已之應是以比注足之云爾云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牟婁
疏齊侯于穀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是也

初稅畝傳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

註時宣

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

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
疏初者何。解云賦稅之

故執不知問。稅畝者何。解云什一而行
明王舊典今而變文謂之稅畝故執不知問
初稅畝

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

而稅
註据用田賦不言初亦不言稅畝
疏据用田

解云即哀十二年春用田賦是也然則用田賦亦是
改古易常而不言初又不言稅畝今此特言初稅畝

難以譏之故。古者什一而藉註什一以借民力。以什與

民。自取其一為公田。古者曷為什一而藉註据數非

一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註奢

秦多取於民。比於桀也。疏多乎什一大桀小桀。解

過什一與之相似。若十取四五則為桀之大貪。若取

二三則為桀之小貪。故曰多乎什一大桀小桀。所以

不言紂者。略舉以為說耳。舊說寡乎什一大貉小貉

云不言紂者。近事不嫌不知。註蠻貉無社。稷宗廟百官制度之費。稅薄。太貉註百反費若

味疏寡乎至小貉。註蠻貉至稅薄。解云若十

反疏五乃取其一則為大貉行若十二十三乃取一

則為小貉行故曰寡乎什一則大貉小貉也。然則多

於什一則有為桀之畿。寡於什一則有蠻貉之取。是

以什一而稅。三王所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

易故傳比于中正之言。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

行而頌聲作矣。註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

致也。春秋經傳數萬。指意無窮。狀相頌而舉。相待而

成。至此獨言頌聲作者。民以食為本也。夫飢寒並至。

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并。雖臯陶制

法。不能使彊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

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家。

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為田

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為一井。故曰井田。廬

多餘

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為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士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

官本

墾。肥饒不得獨樂。瘠墮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疆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為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此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功一月得

土官本

之官本

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造士。行同而能偶。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

造官本

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蓄。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近憂。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

蓄官本

數所主反。以食音嗣。伉苦浪。反。一音苦杏。反。塾音淑。莫音暮。什一行而頌聲作矣。平之歌。案文宣之時。乃升平之世也。而言頌聲作者。因事而言之。故也。何者。案文宣之時。乃升平之世。言但能均其衆寡等。其功業。歌頌功德。而歸鄉之故。什一而稅之。則四海不失業。歌頌功德。而歸鄉之故。曰頌聲作矣。不謂宣公之時。實致頌聲。帝王之高致也。解云。謂帝王之行。清高。乃致頌聲。故曰高致也。春秋經傳。至作矣。解云。言春秋經與傳。數萬之字。論其料指。意義實無窮。然其上下經例。相須而舉。其上下意義。相待而成。以此言。之則非一言。可盡。至此。獨言頌聲作者。正以此處。論稅畝之事。若

稅畝得所以致太平故云民以食為本也云夫飢寒
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云云者是謂假
設之辭耳云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夫
一婦受田百畝云云以下皆是時王之制云井田之
義一曰無泄地氣者謂其冬前相助犁云二曰無費
一家者謂其田器相通云三曰同風俗者謂其同耕
而相習云四曰合巧拙者謂其治耒耜云五曰通財
貨者謂井地相交遂生恩義貨財有無可以相通云
因井田以為市故俗語曰市井者古者邑居秋冬之
時入保城郭春夏之時出居田野既作田野遂相交
易井田之處而為此市故謂之市井云里正旦開門
坐塾上者即鄭注學記曰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
闕里朝夕坐於門門
側之堂謂之塾是也

冬蠧生傳未有言蠧生者此其言蠧生何蠧即蠨也

姑生日蠧大日蠨蠨與蠧生不書此何以書幸之也

幸僥幸蠧生不書解幸之者何聞災當

反喜非其類故執不知問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爾

者何上變古易常上謂宣公變易公田古常舊制

而稅畝受之云爾者何解云災是害物宜避應

是而有天災應是變古易常而有天災蠨民用飢

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言宣公於此天災饑後能

受過變寤明年復古行中冬大有年其功美過於無

災故君子深為喜而僥倖之變蠨言蠨以不為災書

起其事

有官本
幸官本

飢毛本作

譏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者留吁行微不進

夏成周宣謝災傳成周者何東周也註後周分為二天

下所名為東周名為成周者本成王所定名天下初

號之云爾宣謝災左成周者何解云欲言天

言是邑而錄其災故執不知問後周至之云爾

○解云何氏之意以成周為天子正居但至昭二十

二年夏景王崩敬王即位王子猛與之爭立入于王

城自號西周是故天下之人因號成周為東周矣是

以昭二十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傳云

王城者何西周也注云時居王城邑首號西周王二

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傳云成周者何東周

也注云是時王猛自號為西周天下因謂成周為東

周也云名為成周者即鄭注書序云居攝七年天下

太平而此邑成乃名曰成周也者是其名作成周之

義宣謝者何宣宮之謝也註宣宮周宣王之廟也至

此不毀者有中興之功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

有室曰寢無室曰謝宣謝者何解云宣王親盡

知問註室有東西廂謂宗廟殿有東西小堂也孫氏云夾

曰室有東西廂謂宗廟殿有東西小堂也孫氏云夾

室前堂無東西廂有室曰寢者郭注云但有大室云

無室曰謝者但有大殿無室內名曰謝郭注云謝即

今堂堊何言乎成周宣謝災註據天子之居稱京師

是也宋災不別所燒疏據天子至所燒解云即相九

紀季姜歸于京師傳云京師者

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是也。云宋災不別所燒者，卽襄三十年夏五月宋災是也。特据宋樂器藏焉爾。宣

王中興所作樂器。宣王至樂器。○解云：蓋夷厲之時，樂器有壞，故宣王作之。不

謂更造別樂何者，正以考諸古。成周宣謝災，何以書

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新周，故分別

有災，不與宋同也。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

周，而故宋因天災中興之樂器，示周不復興，故繫宣

謝於成周，使若國文黜而新之，從爲王者後記災也。

○使若至記災也。○解云：使周成爲國，與宋齊之

○使若至記災也。○解云：使周成爲國，與宋齊之

書爲王者之後記災也。是也。

秋郊伯姬來歸

嫁不書者，爲媵也。來歸書者，後爲嫡

也。死不卒者，已棄。有更適人之道，或時爲大夫妻，故

不得待以初也。棄歸例，有罪時，無罪月。嫁不至

云：正以春秋上下，魯女嫁爲諸侯夫人者，無不書之。

卽叔姬歸于紀，伯姬歸于宋，之屬是也。今此不書，故

知爲媵。若然，案隱七年，叔姬歸于紀，注云：叔姬者，伯

姬之媵也。媵，賤書者，後爲嫡。然則彼後爲媵，初去則

書。此亦後得爲嫡，而初嫁不書者，蓋以不賢故也。是

以彼注云：媵，賤書者，後爲嫡。終有賢行，紀侯爲齊所

滅，紀季以鄆入于齊，叔姬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

故重錄之，是也。然則彼以終有賢行，故初去得書。此

則初去不書，明其無賢也。正以其嫡不書，則知伯姬

非姪娣也。左媵，右媵，皆尊于嫡。姪娣，故後得爲嫡耳。

云來歸書者後為嫡也者正以紀叔姬後為嫡卒是皆書也。今此被出亦待書見故知後得為嫡矣。云死不卒者已棄云云案莊二十九年紀叔姬卒注云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然則彼叔姬者莊十二年歸于鄆時從夫人行故雖國滅猶得待之以初。今此伯姬或時為大夫妻故不得作夫人待之。是以不復書其卒矣。云云之說在莊二十九年云棄歸例云云。有罪時者此文書秋是也。無罪月者即成五年春王正月祀叔姬來歸之屬是也。

冬大有年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錫恩。歷反。

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許昭公

葬蔡文公。不月者齊桓晉文沒後先背中國與楚故畧之。與楚在文十年。疏。不月至文十年。解云正此蔡侯不月故解之云與楚在文十年者。即文十年冬楚子蔡侯次于屈貉者是也。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是後邾婁人戕鄆子。四國大夫

敗齊師于鞏。齊侯逸獲君道微。臣道彊之所致。音。安。是後至之所致。解云即十八年秋邾婁人戕鄆子于鄆傳云殘賊而戕之也是也。云四國大夫敗齊師于鞏者即成二年夏六月季孫行父云會晉卻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鞏齊師敗績是也。言齊侯佚獲者即成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傳云君不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注云佚獲者已獲而逃亡也。當絕賤使與大夫敵體以起之是也。

殺彊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婁子同盟于斷道。斷音短。又大夫

反短

秋公至自會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註稱字者賢之。宣公篡

立。叔肸不仕其朝。不食其祿。終身於貧賤。故孔子曰

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

則見無道則隱此之謂也。禮盛德之士不名。天子上

大夫不名。春秋公子不為。大夫者不卒。卒而字者。起

其宣為天子上大夫也。孔子曰興滅國繼絕世舉廢

民天下之民歸心焉

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公伐杞

夏四月

秋七月邾婁入戕郕子于郕。傳戕郕子于郕者何。殘賊

而殺之也。註支解節斷之。故變殺言戕。戕則殘賊。惡

無道也。言于郕者。刺郕無守備。小國本不卒。故亦不

日。斷。音短。國。戕。郕。子。于。郕。者。何。解。云。欲。言。殘。賊。於。郕。

冬十月齊師滅譚之屬是若有所責者則書日即上

十二年十二月戊寅楚子滅蕭注云日者屬上有王言今反滅人故深責之是也然則邾婁無道殘賊人君子其國都與滅相似亦宜書日以責其暴而不日者正以邾為微國本不合卒是以畧之不書其日也而僖十九年夏六月己酉邾婁人執鄆子用之亦無道與此相似而書日者彼注云日者魯不能防正其女禍而自責之是也

甲戌楚子旅卒

傳

何以不書葬

註

據日而名

疏

名。據日而

解云

書日書名全一是諸夏大國之例是以弟

子因遂責其不與大國例同書葬是也

不書葬辟其號也

註

旅即莊王也葬從臣子辭當稱

王故絕其葬明當誅之至此卒者因其有賢行

下孟行

友

疏

至此至賢行。解云正以已前未有書楚子卒處故也若文十八年春秦伯罃卒彼注云

穆公也至此卒者因其賢

公孫歸父如晉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歸父還自晉至榿遂奔齊

傳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歸

父使於晉

註

上如晉是

疏

還者何。解云以大夫使於常例故

執不知問還自晉至榿聞君薨家遣

註

家為魯所逐

遣以先人弑君故也

疏

家為至弑君故也。解云即成十五年春仲嬰齊卒之

下傳言公子遂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穉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仲叔惠伯之事孰為之諸大夫皆雜然曰

仲氏也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

乎晉還自晉至樞聞君薨家遣殯惟哭
君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是也
日殯今齊俗名之云爾將袒踊故設帷重形
地張

哭君成踊註踊辟踊也禮必踊者如嬰兒之慕

母矣成踊成三日五哭踊之禮禮臣為君本服斬衰

故成踊比二日朝莫哭踊三日朝哭踊莫不復哭踊

去事之殺也成反殺所註成三日至之禮反命乎

介註因介反命禮卿出聘以大夫為上介以士為眾

介註禮卿至眾介自是走之齊註主書者善其不

以家見逐怨懟成踊哭君終臣子之道起時莫能然

罪官本誤非

也書至樞者善其得禮於樞言遂者因介反命是也

不待報罪也遂弒君本當絕小善錄者本宣公同奠

之人父不當逐不日者伯討可逐故從有罪例也

直類註不日至例也解云凡內大夫出奔例無

反註罪者日即襄二十三年冬十月乙亥臧孫紇

也今此歸父亦無罪出奔不日者正以仲遂弒君其

家合沒但與宣公同謀魯人不合逐之若

春秋公羊卷第七

袒官本誤

又

逐

春秋公羊註疏宣公卷第十六



